



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 机制、策略和方法

常 健 等著

ZHONGGUO

GONGGONG CHONGTU HUAJIEDE

JIZHI CELVE HE FANGF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 机制、策略和方法

常 健 等著

ZHONGGUO

GONGGONG CHONGTU HUAJIEDE

JIZHI CELVE HE FANGF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机制、策略和方法 / 常健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161-1934-1

I. ①中… II. ①常…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98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韩国茹 孙 萍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65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机制、策略和方法研究”
(项目批准号 09YJA630078) 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当代公共冲突的背景与特点	(1)
第一节 公共冲突的概念界定和功能解说	(1)
一 “冲突”的界定	(1)
二 “公共冲突”的界定	(4)
三 公共冲突的社会功能	(5)
第二节 当前中国公共冲突的产生背景和总体特点	(10)
一 公共冲突产生的一般原因	(10)
二 当前中国公共冲突产生的特殊背景	(14)
三 当前中国公共冲突的总体特点	(17)
第三节 各领域公共冲突的主体、事项、起因和焦点	(18)
一 经济冲突事件的主体和原因	(19)
二 社会冲突事件的主体和原因	(26)
三 行政执法冲突事件的主体和原因	(32)
第二章 公共冲突的爆发和升级机制研究	(37)
第一节 大型冲突爆发可能性的分析模型	(37)
一 案例选择	(37)
二 因素分析和指标设定	(41)
三 大型冲突爆发的分析假设与模型	(44)
四 对分析模型的案例检验	(45)
五 结论和解释	(73)
第二节 公共冲突的扩散与升级过程	(74)
一 冲突的扩散	(74)
二 冲突的升级	(76)
第三节 中国公共冲突事件的扩散与升级方式	(82)
一 经济冲突事件的升级方式及其原因	(82)

二	社会冲突事件的升级方式及其原因	(88)
三	行政执法冲突事件的升级方式及其原因	(93)
第四节	谣言在公共冲突过程中的作用与防控	(96)
一	谣言影响公共冲突升级的作用机制	(97)
二	公共冲突中谣言传播的条件	(100)
三	中国谣言防控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102)
第三章	中国公共冲突管理机制研究	(106)
第一节	冲突管理的两个目标定位	(106)
一	表层平静及其实现条件和手段	(107)
二	深层稳定及其实现条件和手段	(108)
三	表层平静与深层稳定的辩证关系	(109)
四	中国冲突管理战略的目标定位及其效果	(111)
五	转向以深层稳定为主导目标的冲突管理战略	(112)
第二节	冲突管理的三个层次递进	(115)
一	冲突处置	(115)
二	冲突化解	(116)
三	冲突转化	(117)
四	公共冲突管理三个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118)
五	当代中国公共冲突管理的层次分析	(120)
第三节	冲突管理的五大机制建设	(123)
一	不同主张的表达机制	(124)
二	对立观点的交流机制	(126)
三	冲突利益的整合机制	(127)
四	争议事项的裁决机制	(128)
五	对抗行动的制动机制	(129)
六	五大机制的平衡发展	(130)
第四节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调整	(131)
一	地方政府对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基本做法	(131)
二	现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主要功效	(142)
三	现有机制的主要问题	(145)
四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对策建议	(150)
第四章	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策略选择	(156)

第一节 谈判与协商	(156)
一 冲突与谈判	(156)
二 中国工资集体协商的进展与问题	(159)
三 保障工资集体协商顺利进行的政策建议	(164)
第二节 第三方干预	(165)
一 第三方干预的性质、类别和条件	(165)
二 第三方干预的不同形式	(169)
第三节 中国公共冲突事件中的处置和干预方式	(177)
一 经济冲突事件的处置与第三方干预	(177)
二 社会冲突事件的处置与第三方干预	(186)
三 行政执法冲突事件的处置与第三方干预	(192)
第四节 运用行政权力干预公共冲突的作用及其限度	(197)
一 有关行政权力在冲突管理中作用的理论争论	(197)
二 冲突困境的类型与权力作用的限度	(199)
三 冲突管理目标与权力作用的限度	(202)
四 “威信介入”作为权力介入的替代选择	(203)
五 防范“二阶冲突”	(205)
第五节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冲突治理的可能与限度	(215)
一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冲突治理的必要性	(216)
二 社会组织在公共冲突治理中的功能与角色	(219)
三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冲突治理的积极作用	(223)
四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冲突治理需要创造的条件	(227)
五 台北宝藏岩聚落拆迁冲突化解过程的案例研究	(228)
第五章 公共冲突化解的具体方法	(238)
第一节 冲突控制能力与冲突化解能力的互补	(238)
一 冲突控制与冲突化解	(238)
二 改革开放前以冲突控制为主导的冲突管理战略	(240)
三 改革开放以来冲突控制能力的下降与冲突化解的 供给不足	(247)
四 强化冲突化解能力建设, 弥补冲突控制留下的 管理真空	(252)
第二节 表达渠道与互动平台的平衡	(256)

一	公共冲突化解的渠道与平台	(256)
二	中国表达渠道与互动平台之间的失衡	(260)
三	表达渠道与互动平台的平衡建设	(263)
第三节	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的合力	(265)
一	有关行业自律作用的学术争论	(266)
二	行业自律的实现条件	(269)
三	妨碍行业自律发挥作用的各因素	(274)
四	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形成合力的三个条件	(277)
第四节	社会认同对群体认同的制约	(281)
一	认同结构中的不同维度及其内在关系	(282)
二	影响认同的各种因素	(292)
三	我国认同的现状及其对冲突管理的影响	(301)
四	强化社会认同促进民族和谐的路径分析	(302)
第五节	行政执法中政府公信力的维护	(309)
一	征地拆迁关系的不平衡性及其对政府公信力的 内在要求	(309)
二	行政执法中维持公信力的两难困境及其后果	(313)
三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提高政府公信力的路径选择	(315)
第六节	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与价值共识的形成	(317)
一	农民工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318)
二	农民工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	(319)
三	农民工权利问题的挑战及其社会意义	(320)
四	政府保障农民工权利的举措	(321)
五	农民工权利保障仍然面临的问题	(322)
第七节	中国公共冲突管理的困境与突破	(323)
一	当前中国公共冲突管理方式面临的困境	(324)
二	从公共冲突管理视角对杭州经验的解读	(326)
三	杭州案例的启示	(328)
参考文献		(330)
后记		(338)

第一章 中国当代公共冲突的背景与特点

在现代社会中，公共冲突是普遍存在的。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公共冲突会显示出不同的特点。本章首先对公共冲突的概念加以界定，然后概括中国当代公共冲突的总体背景和特点。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近年来发生的公共冲突事件的案例研究，具体分析中国各领域公共冲突的主体、事项、起因和焦点。

第一节 公共冲突的概念界定和功能解说

公共冲突是与公共危机具有交叉关系的概念。不能将公共冲突完全看做是负面的现象，它既有负面功能，也有正面功能。

一 “冲突”的界定

（一）“冲突”的日常用法

与“冲突”对应的英文词是 conflict，该英文词起源于拉丁文 *confligere*，字面意思是“相互殴打”^①。根据《辞海》的解释，中文中的“冲突”含有抵触、争执、争斗的意思^②，词典的字面解释是“矛盾表面化，发生激烈争斗”^③。从人们的实际理解和使用情况来看，根据陈捷、王重鸣对不同职业的人员进行的开放式问卷调查，发现人们最普遍的说法是将冲突看做双方在观点、利益和行为习惯上的矛盾和对抗。回答中出现频率最高的用词有：矛盾、分歧、差异、意见相左、对立（抗）、争斗、不协调、相

① 巴拉什、韦伯：《积极和平——和平与冲突研究》，刘成等译，南京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 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63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8 页。

抵触等。比较典型的命题有：冲突是意见不一所导致的矛盾和对立；冲突就是矛盾，有矛盾就是有冲突；冲突是矛盾激化后的爆发；冲突是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冲突是一种对抗性的行为；冲突是不同观念或行为的碰撞；冲突是矛盾双方在行动上的表现等。^①

与“冲突”有密切联系但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是“矛盾”与“危机”。

“冲突”与“矛盾”在概念上是包含的关系，冲突是矛盾的一种特殊形式。首先，冲突的主体要窄于矛盾的主体。矛盾关系的各方既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既可以是抽象的概念，也可以是具体的现象。而冲突关系的各方却只限于人类主体及其主张和行为。其次，冲突是矛盾的明确表达。矛盾可以是隐含的，但冲突却是将矛盾以明确的方式表达出来。再次，冲突是矛盾的激烈形式。矛盾关系可以是对抗性的，也可以是非对抗性的。而冲突关系却是对抗性的，它是矛盾关系发展到对抗程度的表现。

“冲突”与“危机”在概念上是交叉的关系。首先，危机与冲突可能经常相互联系：一方面，冲突的急剧升级和扩大会导致危机；另一方面，危机也会引发冲突。但是，危机与冲突又相互区别：危机并不都是由冲突产生的，它可能是由自然原因产生的，如自然灾害、传染病等；同时，危机也并非必然导致冲突。其次，危机可以是冲突的爆发性、大规模的表现，它集中于某个特定时期；但冲突并不总是以危机的形式出现，它贯穿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是人们经常要处理的现象。

（二）“冲突”的学术定义

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冲突”进行了定义。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学者们在其定义中所关心的核心内容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冲突源于主体间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的对立

在有关冲突的各种定义中，都涉及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的对立。莱温格（G. Levinger）和威尔莫特（W. W. Wilmot）等人认为，社会冲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关方表达出信念、价值或利益上的差异，不论这种差异是真实的还是被感知到的。^②科塞（Lewis A. Coser）

^① 王重鸣：《管理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258页。

^② G. Levinger and J. Z. Rubin, "Bridges and Barriers to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Conflict", *Negotiation Journal*, 1994 (10), pp. 201—205. W. W. Wilmot and J. L. Hocker, *Interpers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Boston: McGraw-Hill, 1998.

在其经典著作《社会冲突的功能》中，将社会冲突看做“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①。根据卡恩（D. D. Cahn）的定义，冲突必然伴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相互依赖并感知到他们具有不相容目标的人们之间的公开斗争。^②

可以说，主体间在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上的对立，是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尽管冲突的具体形式各异，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源于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上的对立。这种对立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它可能被有关各方充分意识到，也可能没有被充分意识到，还有可能完全没有被意识到，还有可能被误解。但是，无论如何，冲突的发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这些对立相关。

2. 主体对自身努力受到他方阻碍的感知和信念以及相伴的负面情绪感受是冲突的直接动因

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的对立具有客观性，只有当这种对立被主体感知到时，才会引发冲突。而对这种对立的感知，是由于主体感觉到自己实现自身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的努力受到了另一方的阻碍。这种感知通常都会伴有负面的情绪感受，如愤怒、嫉恨、伤痛等。这种具体的感知和情绪感受，是导致冲突的直接动因。

正因为如此，许多学者都在对冲突的定义中谈到了对立的心理感受。芬克（Clinton F. Fink）指出，冲突是“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统一体由至少一种对抗性心理关系形式或至少一种对抗性互动关系形式连接起来的社会情况或社会过程”^③。托马斯（K. W. Thomas）认为，冲突是“一方感到另一方损害了或打算损害自己利益时所开始的一个过程”^④。戈登（Douglas Gordon）认为：当一个人努力达到自己的目标而干扰了另一个人为实现其目标所做的努力时，冲突就会出现。^⑤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前言，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D. D. Cahn, *Conflict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New York: Guilford, 1992.

③ Clinton F. Fink, "Some Conceptual Difficultie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8 (12), pp. 412-60.

④ 叶龙、史振磊主编《组织行为学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0页。

⑤ 戈登：《冲突处理》，李立蓓译，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3. 冲突具体表现为各方之间的对抗性互动

冲突不仅仅限于对立的主观感受,而且表现为对抗的意愿和行动。特纳(Jonathan H. Turner)认为:“冲突指各派之间直接的和公开的旨在遏制各自对手并实现自己目的的互动。”^①达伦多夫(Ralf G. Dahrendorf)认为,冲突是“争夺、竞争、争执、紧张以及社会力量之间明显的冲撞”^②。小罗宾·威廉斯(Robin Williams)认为:“冲突是一方企图剥夺、控制、伤害或者消灭另一方并与另一方的意志相对抗的互动;真正的冲突是一场战斗,其目标是限制、压制、消灭,否则将受到对方的伤害。”^③但在对抗是否一定表现为具体行动的问题上,人们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正如菲利普·布里克曼(Philip Brickman)所指出的:“一些作者将社会冲突界定为一方的行为伤害或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不管任何一方是否意识到冲突或者是否对对方具有敌对的情感;其他作者坚持认为当双方彼此感到敌意或对抗的时候,冲突就产生了,不管是否任何一方做出了公开伤害对方的行为。”他本人对冲突所作的定义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冲突存在于相关方必须分割或共享资源的情况,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一方得到更多,其他方得到更少。”^④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出关于冲突的下述定义:冲突是相关各方由于意识到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的对立而导致的对抗性互动。在这个定义中,我们强调冲突的三个主要的构成要素,即:(1)主体间在利益、目标、信念或期望上的客观对立;(2)各方被他方阻碍的主观感受、信念和情绪;(3)各方之间的对抗性互动。^⑤

二 “公共冲突”的界定

“公共冲突”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来加以界定。

① 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范伟达主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5页。

②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35.

③ 小罗宾·M. 威廉斯:《社会秩序和社会冲突》,载《美国哲学社会的进程》114(1970年6月),第217—225页。

④ Philip Brickman, *Social Conflict: Readings in Role Structures and Conflict Relationship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4, p. 1.

⑤ 参见常健等编著《公共冲突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一）“公共冲突”的内涵

从内涵上说，公共冲突是指那些事关公共利益的冲突。

所谓“事关公共利益”，可以有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形式。直接的形式是引发冲突的事项本身就是公共事项；间接的形式是冲突的事项本身不是公共事项，但该冲突的发展影响到了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福利等公共利益。

（二）“公共冲突”的外延

从外延上说，可以将公共冲突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社会性的公共冲突，包括公众间的冲突、公众与公共组织之间的冲突以及公共组织间的冲突。公众间的冲突经常是群体性的，有时甚至是有组织的。公众与公共组织间的冲突可以是个体公民与某一特定的公共组织之间的冲突，但也经常采取群体的甚至有组织的形式。

第二类是公共组织内的冲突。这是一类特殊的公共冲突，一方面，它是一种组织内的冲突，具有组织内冲突的各种特征；另一方面，公共组织是为公共目的而建立的，其目标和任务都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其内部所产生的冲突也会对公共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公共组织内部的冲突也是公共冲突的一种特殊类型。^①

三 公共冲突的社会功能

公共冲突对社会的破坏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人们经常关注的破坏作用包括消耗和破坏公共资源、破坏公共秩序、影响正常的社会生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信任关系、伤害社会和谐，以及引发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然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公共冲突不仅对社会具有负面的破坏作用，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正面功能。

（一）评价社会冲突功能的两种观点

如何评价冲突的作用，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传统的观点认为，冲突的作用是负面的，它是一种故障或病症，因此应当尽量避免和消除冲突。相反，以科塞（Lewis A. Coser）为代表的另一派观点主张，冲突具有正面的效应，而且其正面的效应经常超过负面的效应。科塞在1956年

^① 参见常健等编著《公共冲突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发表的《社会冲突的功能》^①一书中指出,即便是那些最暴力性的最广泛的社会冲突,也可能会有某些有益的回报,而这种回报可能在当时完全不为冲突各方和社会的其他成员所认识。冲突对于冲突各方和整个社会都具有一定的功能。这些有益的结果可能是一种副作用,并且不是立即显现出来,并可能与冲突各方原先所要达到的目标毫不相关。伯顿(John W. Burton)也持同样的观点,他指出:“冲突是人类关系中一个实质性的创造性因素。它是改变的手段,是获得社会财富、安全、正义以及个人发展机会的方式。……大量冲突的存在只是社会期望得以实现的保证。”^②马蒂(Martin Marty)也指出:“社会科学似乎忘记了这一点:冲突是社会互动的一种形式。……不受控制的冲突(和暴力)可以是破坏性的,但是,否定冲突在稳定社会秩序和提升公共福利方面的功效,会阻碍创建和维系一个富有成效的社会系统的这项重要的工作。……因此,重要的任务不是歧视和完全消除冲突,而是创造和保持一种能使冲突变得对社会有益的机制。”^③

(二) 解释社会冲突正面功能的两个理论视角

解释社会冲突对社会系统所具有的正面功能有两种路径,即辩证理论的路径与社会平衡理论的路径。

1. 辩证理论的解释

辩证理论将冲突的发展作为实现社会组织的某种更高形式的试错过程的组成部分。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冲突的产生是由于社会中某种“正题”和“反题”(对立的观点或目标)之间的交锋,并因此产生某种高于前两者的“合题”。马克思改造了黑格尔的观点,提出了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的观点,并将社会革命视为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表现形式。从这种辩证的观点出发,人们将社会冲突看做是社会创新和发展的推动力。所以,正如库雷(Charles H. Cooley)所说:“在某种意义上,冲突是社会的生命之所在,进步产生于个人、阶级或群体为寻求自己美好理想而进行的斗争之中。”^④

① 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6.

② John W. Burton,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37 - 138.

③ Martin E. Marty, "The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onflict for Religious Groups", in R. M. Lee and M. E. Marty, *Religion and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④ Charles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09, p. 199.

2. 社会平衡理论的解释

社会系统理论 (theory of social system) 认为, 社会系统的变化是一种动态平衡过程, 它通过各种自我调节的方式, 来调整自身以适应已经改变的环境。在这个意义上, 任何有助于系统的生存、调节或维系的过程, 无论是冲突的过程还是其他过程, 都可以被认为具有正面的功能。科塞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 从保持社会稳定的角度, 系统地论述了社会冲突的建设性功能, 指出社会冲突具有内部整合、稳定、促进新群体形成、激发建立新规范、平衡等五大功能。^①米切尔 (C. R. Mitchell) 认为^②, 从维系社会系统而不是破坏或分裂社会系统的角度出发, 可以认为, 合理限度内的社会冲突, 如果不对社会基础提出质疑, 将有助于维系社会系统。

(三) 公共冲突对社会发展的正面功能

从维护社会系统的稳定和发展的角度来看, 公共冲突可以具有下列正面的功能:^③

1. 小型多元冲突可以防止社会整体分裂

在非根本性的问题上建立一种对立与联盟相重叠的方式, 将有助于整合和维持整个社会系统。它使得社会系统的结构具有各种交叉性的裂缝 (cross-cutting cleavages), 而不是各种社会团体在几个根本性的问题上同时形成分裂。科塞指出: “冲突可能有助于消除某种关系中的分裂因素并重建统一。在冲突能消除敌对者之间紧张关系的范围内, 冲突具有安定的功能, 并成为关系的整合因素。然而, 并不是所有的冲突都对群体关系有积极功能, 而只是那些目标、价值观念、利益及相互关系赖以建立的基本条件不相矛盾的冲突才有积极功能。结构松散群体和开放社会由于允许冲突存在, 这样就对那种危及基本意见一致的冲突形成保护层, 从而把产生有损核心价值观念的分歧的危险减少到最小限度。对立群体的互相依赖和这种社会内部冲突的交叉, 有助于通过相互抵消而‘把社会体系缝合起来’, 这样就阻止了沿着一条主要分裂线的崩溃。”^④罗斯 (Edward

① Lewis Coser,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 London: Free Press, 1956.

② C. R. Mitchell, “Evaluating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17, 1980 (1), pp. 64—65.

③ 参见常健等编著《公共冲突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第4—7页。

④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 孙立平等译, 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第67页。

Alsworth Ross) 认为,个人与社会中的多种群体相关联,在这个社会中,交叉冲突有安定社会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说,公开的对立保护着社会……在任何一个自愿联合体中通过支配因素抑制异议和其他形式的对立都可能导致组织的分裂”,“每一种冲突形式都阻碍着社会中的其他冲突……只有当分裂线重合的时候除外;在分裂线重合的情况下,这些冲突是互相加强的。……社会中那些不同的对立就好像不同的波纹拍打着湖的对岸,如果一个波的波峰与其他波纹的波谷相遇的时候,它们就互相抵消;但是如果波峰与波峰相遇,波谷与波谷相遇的时候,它们就互相加强。……因此,一个沿着多种对立方向发展的社会可能比仅沿一个方向发展的社会被暴力分裂或肢解的危险要少,因为每一新的分裂造成若干狭窄的交叉裂缝,使得他们可以说社会被内部冲突联络在一起”。^①威廉斯(R. Williams)同样认为:“以许多小的断裂带为驱动力的社会,其发生公开的群众冲突的危险,远远小于只有一条或几条断裂带的国家。”^②

2. “社会安全阀”效应可以防止大规模破坏

社会冲突具有“社会安全阀”(social safety valve)的功能,为各种挫折和抱怨情绪提供一种疏泄渠道,使其表现为可接受的行为形式,并使得相应的冲突化解方式具有最小的破坏性。社会主体的不满情绪,如果缺乏宣泄渠道,就会逐渐积聚,如同深埋的“定时炸弹”。当不满情绪的积累超过社会系统的耐压能力时,就会导致社会系统的崩溃和瓦解。而社会冲突正是表达不满、发泄敌对情绪的重要方式。它作为一种释放、宣泄不满情绪的“通气孔”,犹如高压锅上的“减压阀”,可以将“超压”蒸汽排放出去,保证社会运行的安全。

3. 冲突产生的压力可以推动新机制的建立

社会为了解决当前或潜在冲突,会建立新的机制(规范、规则、体制),或重新恢复或重新强调那些被人们淡忘的社会规范。道奇(Morton Deutsch)指出,冲突能够对整个社会系统发挥正面功能,是由于它“防止了停滞、刺激了兴趣和好奇,它是一种媒介和手段,使各种问题得以表

^① Edward Alsworth Ros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0, pp. 162, 164-165.

^② 威廉斯:《群际紧张的降低》。转引自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脚注①。

达,使得各种解决方案得以达成”^①。伯顿 (John W. Burton) 认为,通过社会冲突的过程,社会变化得以出现,而冲突在社会中的存在可以被政治当局解释为需要变革的需求信息,并引入创新性的改革,或作出调整以适应其社会系统内部变化的需求。^②

4. 通过相互较量可以平衡和抑制各方冲突的冲动

冲突作为一种特殊的互动形式,总是涉及力量的较量。在冲突中,各方相互展示力量,相互较量,这本身又成为抑制冲突的有效力量。因为,在冲突没有解决问题之前,很难评价双方的相对力量。而通过冲突,使得彼此都对对方的相对实力有了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从而使双方更容易达成新的和解方案。科塞从三个方面说明了冲突的平衡机制:(1) 冲突创立和修改了那些对于重新调节相互关系非常必要的公共规范;(2) 冲突导致一定的力量均等的环境条件,每一方都宁愿对方具有同样的组织结构,以保证战斗的技术状况相等;(3) 冲突使相对权力的再评估成为可能,这使它能够作为一种平衡机制而服务于社会,有助于社会的维持和巩固。由此,“斗争可以是一种通过更改双方权力关系的基础来避免不平衡条件的产生的重要途径”。^③

5. 冲突中创造的关系联盟可以形成共同利益

公共冲突会促使对立各方创造出某种关系,特别是共同利益,这种关系和共同利益在特定的冲突结束后仍然存在。具有共同利益或共同对手的各方之间创建利益联盟或结成同盟,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系统的交叉结构。

正因为公共冲突对社会系统具有上述这些功能,所以许多研究者认为,与试图防止任何冲突的发生以便消除其对社会系统生存的威胁相比,允许甚至鼓励多样化的交叉冲突的发展和自然解决,会更有利于社会的持续和稳定。正如科塞指出的:“在结构松散的团体和公开的社会中,那种旨在解决对立各方紧张状态的冲突很容易具有建立和整合关系的功能。通过允许及时和直接表达各种对立的主张,这种社会系统能够重新调整其结构,消除不满的根源。它们所经历的多样性冲突可以消除造成分裂的原

^① Morton Deutsch, “Conflict: 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69 (25), p. 19.

^② John W. Burt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Gener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页。